**广元市利州区嘉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广元市利州嘉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人员46人，截止2019年底在编在职事业人员总数40人。

1. 主要职能职责

中心在政府领导、社区参与、上级卫生机构指导下，以基层卫生机构为主体，全科医师为骨干，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病人、重型精神病患者、肺结核患者等为服务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功能等为一体。提供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三、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嘉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974.3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826.78万元，增长17.84%；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974.3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826.78万元增长17.84%。

广元市利州区嘉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974.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88.84万元，公用支出465.7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9.75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嘉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404.23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282.54万元增长43.07%；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404.23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282.54万元,增长43.07%。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04.23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121.69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入职人员经费增加，工资调资增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14万元，占12.16%；卫生健康支出321.44万元，占79.52%；住房保障支出33.65万元，占8.3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8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2020年预算数为44.8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89901）2020年预算数为4.25万元。主要用于：中心人员养老及其他保险经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21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21003）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2100301）2020年预算数为300.4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中心职工工资、福利等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1011）事业单位医疗（项

2101102）2020年预算数为21.03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住房保障（类221）

住房改革支出（款22102）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

2020年预算数为33.6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嘉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04.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1.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13.21万元，主要包括：工会费、福利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75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职工的生活补助和独子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嘉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嘉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0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广元市利州区嘉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广元市利州区嘉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技术专用车1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0年广元市利州区嘉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单位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款）城市社区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工资等基本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